**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贺州分院网络专线业务接入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

**【2023】年【 】月**

**甲 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 话：【 】**

**乙 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 话：【 】**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双方的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网络专线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参数及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 | 1000M跨地市数据专线 | 1.点对点数字电路专线或裸光纤通信线路。要求独立网络通道，不接受任何基于互联网的虚拟线路。所需传输及配套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2.带宽要求1000M，上下行速率稳定在1000Mbit/s，线路类型为MSTP/PTN等的传输电路。  3.免费提供1年售后服务。 | 条 | 1 |
| 2 | 500M本地数据专线 | 1.点对点数字电路专线或裸光纤通信线路。要求独立网络通道，不接受任何基于互联网的虚拟线路。所需传输及配套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2.带宽要求500M，上下行速率稳定在500Mbit/s，线路类型为MSTP/PTN等的传输电路。  3.免费提供1年售后服务。 | 条 | 1 |
| 3 | 100M卫生专网专线 | 1.点对点数字电路专线或裸光纤通信线路。要求独立网络通道，不接受任何基于互联网的虚拟线路。所需传输及配套设备由投标人提供。  2.带宽要求100M，上下行速率稳定在100Mbit/s，线路类型为MSTP/PTN等的传输电路。  3.免费提供1年售后服务。 | 条 | 2 |
| 服务要求：  一、网络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链路质量要求，保证所提供的线路畅通及安全使用。  2、必须承诺：  （1）如果新增或扩容线路，新增、扩容必须等于或低于同等价格提供线路。  （2）乙方必须承诺合同期内资费按国家出台的优惠价格调整，调整周期以年为单位。  3、网络质量要求：  （1）单条端到端链路可用率≥99.90%。  （2）单条端到端链路故障率≤1次/个月、所有端到端网络累计障率≤4次/1个月。  （3）所有链路全程提供点对点独享带宽，全程不进行IP层转发，链路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4、线路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障甲方专线通信故障时能及时处理，乙方应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响应。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的因素定义：（a）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b）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c）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对城区内端到端链路：在故障发生时，甲方提出申告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4小时内恢复。对城区到乡镇端到端链路：在故障发生时，要求甲方提出申告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恢复。 | | | |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建设自有内部网络，维护内部网络所有相关设备及线路，负责自身内部网络、信息安全保证工作，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2.2 甲方应对乙方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履行日常实物管理及保全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在业务注销后，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乙方将进行设备回收，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3 乙方不负责甲方楼宇的综合布线工作。甲方自建机房环境配备需达到乙方建议标准，若由于甲方机房达不到该标准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无法正常使用等），均与乙方及业务平台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4 甲方租用乙方的网络专线业务，仅限于甲方相关应用系统通过乙方网络专线为甲方内部提供信息化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网络专线线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全部或部分借用、转租、转售。如经过查实甲方存在上述行为且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从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起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网络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将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按照从本合同生效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5 如甲方使用后认为现有电信服务不能满足其需求，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调整电信接入服务的项目和功能，所涉及到的使用费按乙方的相关资费标准调整。

2.6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乙方的专线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通过集团专线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信息的内容：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损害国家荣誉、利益和国家机关信誉的。

如果发现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业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2.7 随着甲方业务的不断发展，当带宽需求加大时，应优先采用乙方的网络专线接入，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并且依据实际需要，提供机房和相应的协助。

2.8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和甲方的业务合作，同时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相关接入点的网络专线安装、开通工作，同时双方另行签署专线开通/计费确认单。

3.2 乙方应统一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 】。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通信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线路测试、设备维护、光缆切割、软硬件升级等因素需中断甲方的电信接入服务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短信中的任意一种形式通知甲方。

3.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只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电缆等）的维护工作。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等由甲方自行维护。

3.5 乙方提供的网络专线服务只包括线路及相关接入设备，同时保证甲方的终端设备可正常连接至网络中。乙方对甲方在网上传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网络系统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但乙方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对线路及设备尽快修复。

3.6 因乙方责任造成网络接入连续阻断一天以上的，乙方给予甲方补偿阻断天数的相等使用时间，乙方不承担因网络中断引起的其他责任。

3.7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8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乙方的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信资费标准，乙方可以对资费作相应调整，但要提前1周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9 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恢复时限要求明确线路的SLA服务等级。故障主要包括业务中断和一般故障：业务中断指线路完全无法使用；一般故障指线路可使用情况下的其他故障，如线路性能劣化等。SLA服务等级区别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类别** | **专线类型** | **AAA级** | **AA级** | **A级** | **普通级** |
| 业务中断 | 跨地市、地市内 | 2 | 4 | 6 | 8 |
| 跨省 | 4 | 4 | 6 | 8 |
| 一般故障 | 跨地市、地市内 | 24 | 24 | 48 | 48 |
| 跨省 |

注：故障恢复时限指自甲方提出故障投诉时或出现监控告警时起，至甲方线路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时间（单位:小时）。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含4条网络专线。跨地市专线【1000】M，共计【1】条；本地数据专线【500】M，共计【1】条；卫生专网数据专线【100】M，共计【2】条。服务期壹年，服务费总金额（含普通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XXXXX圆整（¥ XXXXX.00 元）。

4.2 专线以乙方业务开通和关停为依据按月计费，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4.3 若由于专线施工进度问题导致专线分批开通且甲方要求立即使用的，则分批开通使用的部分专线，立即开始计费。

4.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的资费标准依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4.5 甲方付款方式： 开通使用后，按月分12期支付，即按一个月为一期，每月20日支付当期/月服务费（大写）：XXXXX圆整（¥ XXXXX.00 元）。

4.6 当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注销。

4.7 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乙方全称：【xxxxxxxxxxxx】

乙方开户行：【xxxxxxxxxxxx】

乙方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

4.8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帐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

5.2 业务开通计费后乙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或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电信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催缴（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缴、发放欠费催缴函），并有权中止甲方业务的使用，同时每逾期一天按应缴纳费用【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5.3 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电信服务，如在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甲方要求中途退网的，或者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在中途退网或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补交安装调试费人民币【1000】元。甲方未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补交安装调试费的，则乙方每日向甲方收取拖欠的安装调试费的【1%】作为违约金。

5.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六条：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xx】月【xx】日起至【2024】年【xx】月【xx】日止，共【壹】年。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为确保用户的利益不受双方合作期限的影响，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问题。

6.3 如合作期限的执行及续约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则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6.4 若出现下述违约事件并持续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在提前【5】天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前提下取消和终止本协议：

6.4.1 任何一方出现破产或根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资不抵债的法律，提起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程序，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进行公司重组或接管或任何一方解散。

6.4.2 任何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合同。

6.4.3 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后，违约方未能在【10】天内进行补救（并且违约方有能力进行补救）。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

7.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协议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列入本协议第7.2.2条的情形，视为不可抗力。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7.2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7.2.1 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7.2.2 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7.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其为什么未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保密责任

8.1 “专有信息”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或有协议约定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合法保密信息。双方理解，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而这些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了各方之间的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的关系。

8.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8.3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中国法律，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8.4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8.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导致其他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保密事项泄密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以及律师费等费用。

8.6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8.7 甲方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方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8.8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甲方应当就乙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向信息权利人进行说明和披露，如甲方未充分说明和披露的，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8.9 乙方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4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甲方个人信息履行保护义务。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6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规定

10.1 其他事宜

甲方使用网络专线业务期间，为防范使用风险避免损害双方利益，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短期内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并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停甲方业务使用并开展核查工作，同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核实，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甲方自身使用所致，甲方有义务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或以正式函件形式说明情况向乙方申请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并在下一缴费周期内结清相关费用；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乙方原因所致，乙方有义务对异常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并尽快恢复业务正常使用。

10.2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终止期限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终止期限。

10.3 通知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0.3.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0.3.2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或快递单为凭）后第10日视为已送达；

10.3.3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10.3.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正文部分首页载明的甲、乙各方的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即为本条通知的送达地址、传真电话。任一方的地址、传真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收到通知之前，按照以上地址、传真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10.4 如遇甲乙双方有一方需变更企业名称或变更法人，更名后的新企业或新法人应继续承认本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合法地位。

10.5 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对本协议条款的释义、所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理解、知晓；尤其对于减轻、免除乙方责任或加重甲方责任的条款，乙方已向甲方作出明晰、详细的解释，甲方均已理解、知晓并完全自愿同意。

10.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